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对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步伐，推动产业链拓展和产业扩张，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以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

本次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规模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和控股股东朱斌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以自有资金各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

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239,260 股，占总股本的 31.1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并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目前明确了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方向，未来具体设立或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的规定和基金设立具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方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1、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内大街 26 号 1 号 18 层 1806 号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圣”）系一家具有专业股权投资、并购整合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第“P1002525”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北京国圣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学东

男，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大专学历。

1993 年-1997 年任职于上海新联康物业咨询有限公司；1998 年-2015 年担任上海新聚仁集团董事长；2015 年至今担任上海我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学东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朱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朱斌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朱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239,260 股，占总股本的 31.15%。

2、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66,100 万元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 37 号 4-105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宏盛开源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新疆宏盛开源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宏盛开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出资人

该并购产业基金剩余的出资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和潜在的项目投资进展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情况

（一）基金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全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

人民币 2 亿元。

（三）投资期限

自有限合伙成立日起 5 年。若合伙期限届满，但本有限合伙尚有资产未能变现的，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本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

（四）资金安排

2020 年 1 月 1 日前按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次缴付。

（五）普通合伙人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学东。

（六）认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1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2	李学东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
3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4	朱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
5	新疆宏盛开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00
6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900.00
-	合计	-	-	20,000.00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立足长远，根据战略规划，将对业务链及产业链进行整合。公司与具有丰富投资并够经验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平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通过外延式的增长，一方面拓展现有业务，从室内装饰装修领域逐步延伸到建筑设计、幕墙装饰、园林景观等，另一方面向上下游产业链深入，整合优质、新型的材料、部品供应商成为上市公司的供应、补充、完善，同时通过除传统业务合作模式外的其他合作方式与客户成为更加紧密联系的合作共赢体。公司身处传统装饰行业，在立足本业脚踏实地做好人居环境塑造者的同时，将在新经济新时代下谋求新发展，实现传统与创新的结合，最终实现向“人居生活服务提供者”的转型。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鉴于并购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可能面临基金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应对措施为：充分履行出资人权利，督促基金管理团队正常、规范运作，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通过各方协作，整合各项资源，制定可行的并购方案和退出措施，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斌、陈文、丛中笑回避表决，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二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前就上述议案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暨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共同出资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

六、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

本有限合伙的投资范围为：投资以并购、重组、上市等为退出方式的中国境内相关领域内处于高成长期或具有高潜力的企业的股权。

（二）投资限制

本有限合伙不得为他人之负债提供担保，除非是基于本有限合伙投资的需要并为取得相应预期收益而作为相应合理对价所进行的担保。

（三）投资决策程序

管理人负责对本有限合伙的资产及投资业务的管理、运营，并由投资管理团队具体实施本有限合伙的资产及投资业务的管理事项，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的责任和义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3 名，（北京国圣、李学东、公司各推荐 1 名）对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做出专业决策，拟投资项目须 3 名委员全体同意方为通过。若该项目与委员存在关联关系，则相关委员应回避表决。

（四）投资后管理以及退出

管理人负责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投资后管理及退出，并由投资管理团队具体实施，但并不因此免除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的责任和义务。

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以并购、重组、上市、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实现退出。

（五）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1、在每一次按普通合伙人通知实际缴付出资时，本有限合伙均向各合伙人收取其各自该次实际缴付出资金额的 1%作为管理费。

2、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且每一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全体且各该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总额。

3、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先按实际出资比例优先向全体且每一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且每一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优先回报金额达到全体且各该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之年平均投资收益率的 8%为止；再向全体且每一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全体且每一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回报金额达到全体且各该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额之年平均投资收益率的 8%为止（核算收益率的期间自实际出资日起至收回各该出资之日止）。

4、经过上述第 2、3 项分配后的剩余可供分配现金，按照全体合伙人 80%（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各自在本有限合伙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 20%的比例再进行分配。

5、上述第 4 项中普通合伙人分配所得其中 50%奖励给投资管理团队、并按

投资管理团队成员对本有限合伙决定投资项目及收益的贡献进行分配；剩余 50%按照北京国圣 40%和李学东 60%比例进行分配。三年后关于本条的分配方式另行商议，但管理团队奖励总额所占比例不超过上述第 4 项普通合伙人分配所得 50%。

七、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朱斌先生分别作为产业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并且产业并购基金收益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定价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朱斌先生的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9413.6 万元。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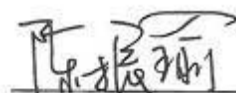
全筑股份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全筑股份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小萍


陈振瑜

